

臺北市政府 101.01.11. 府訴字第 1010900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1491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2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1330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9,850 元，超過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,794 元，及 100 年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8,755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149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長子孟○○不應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等語，對於其長子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情事，尚待訪視評估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556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0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3149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